

马太福音综览

张西平牧师 编著

作者：马太

日期：主后45~50年

地点：耶路撒冷

对象：犹太人

目的：证明耶稣为旧约预言之「弥赛亚」（意「受膏者」），并记载以色列国如何弃绝耶稣为他们弥赛亚王之过程及后果。

主旨：以色列的王

钥节：21章43节：所以我告诉你们。神的国，必从你们夺去，赐那能结果子的百姓。

简介

圣经次序的编排虽然不一定出于圣灵的感动，但新约圣经各书的次序是在属灵及学识渊博之人的监督下所编排的。因此马太福音成为新约第一卷书，是有其用意的。本书居承先启后的地位，一方面应验了旧约的预言，另一方面又展开了神在新约「新的创造」的信仰观念。

马太福音是旧约的续集，又是旧新两约间的桥梁，亦是新约四福音书之后各书卷的基础及引言。它强调天国的福音是全人类的福音。

旧约之中心乃预告将来有一位伟大的君王将降临地上，执掌王权，统管万有，他的国度将取代地上万国（但2: 44）。这君王有权能砸碎撒但的头（创3: 5），他的圭必不离开犹大（创49: 10），他的根源来自大卫，他的家、国、位永远立定（撒下7: 16），他将透过童女生子的超凡途径在伯利恒降世（赛7: 14；弥5: 2），他的降临旨在将公义救赎、谦和平安的福音带给世人（亚9: 9），他是全地的主、宇宙的王，他的宝座直到万代（诗89: 4）。

早期教会都证实了马太福音，是专为犹太人所写的。马太福音并不与旧约的教训相矛盾，反而应验了神向亚伯拉罕及大卫所作的应许；也为基督的弥赛亚身分辩护。马太引用基督的家谱、行为、教训，及祂生命中不断成就的预言，来证明基督就是弥赛亚。

在耶稣那时候的人都盼望着一个弥赛亚，但他们的思想却被当时的犹太思想所蒙蔽；犹太思想只强调弥赛亚的政治力量，甚至完全忽略祂的灵性方面。即使从门徒的评语及态度，都可见这点，门徒只怀有祂设立一个国度的想法，但全没有受苦的救主这个概念。

马太福音显然把重点放在基督，即弥赛亚身上，基督就是那受膏者，从神那里来要拯救祂的子民，带给他们神赐下的新福分。在旧约圣经中，有许多有关弥赛亚的意念，其中两个尤其突出。祂是大卫后人中一个杰出的王，然而，祂所统治的，是一个如乌托邦一般的国度，是一个永无穷尽的国度（撒下7:4-17）；祂比大卫更伟大——是神的儿子（诗2:7），祂的统治，要开创和平和公义的新纪元（赛9:2-7）。但旧约清楚指出祂也是神的仆人，祂将要受苦，也会为祂的子民所唾弃，但祂却要为祂的子民受死，最终将再复活（「延长年日」，赛53:10）。
请参阅：以赛亚书42:1-9、49:1-6、50:4-9、52:13-53:12。

本书编排十分周密，作者马太借着耶稣的家谱，将全书主题连到旧约的应许里，亦将耶稣的工作带到旧约的预言中。

本书可分为八大段：从耶稣降生开始，说到祂受洗、受试探、传道、施教和医病；然后记述祂从加利利上耶路撒冷途中和受难周发生的事件；以及最后被钉十字架、复活，并对门徒的大宣告。

作者渐进式地指出主耶稣是旧约应许之弥赛亚，及祂来之目的是要带给以色列弥赛亚之国度，但却遭以色列人弃绝与弃绝之后果。

本书特征

1. 本书具有浓厚的犹太色彩，且对犹太习俗未加解释，因当时的用意是专为犹太人而写的。本书常引用旧约的话：在整本马太福音书里面，一共引用了129次旧约的话，其中有53次是直接的引用，76次是间接的引用。

2. 本书有一常用动词，就是[应验]。马太举旧约在基督身上所应验的不下 60 余次。
3. 特多记录主所说的话：整本马太福音，一共有1068节，其中有644节是主直接所说的话。换句话说，整本马太福音书，约有五分之三是主的话。
4. 使用「看哪」一词：在全本马太福音书里，按原文一共使用了 62 次『看哪』（中文和合本漏译几处，如九:10 等）。马太却能看见并抓住一些有意义的景象，又指引别人去注意它们。
5. 论「天国」主题最详尽。天国出现32次，特别指出耶稣是「大卫的子孙」，出现7次。
6. 惟一预告「教会」，出现在太16: 18和18: 17。
7. 特意把主的 5 段长篇讲论穿插在叙事文中。

主的 5 段长篇讲论，都用类似「耶稣说完了话」作结束，其中包括：

记叙	讲道	经文
王的预备	第一篇论谈： 登山宝训（5~7 章）	7: 28 耶稣讲完了这些话
王的权柄	第二篇论谈： 差派门徒（10:1~11:1）	11: 1 耶稣吩咐完了
王被拒绝	第三篇论谈： 天国奥秘的比喻（13:1~53）	13: 53 耶稣说完了这些比喻
王的使命	第四篇论谈： 天国门徒的关系及生活态度（18:1~19:1）	19: 1 耶稣说完了这些话
王的再来	第五篇论谈： 主再来——橄榄山论谈（24:1~26:1）	26: 1 耶稣说完了这一切的话

历史背景

马太（意：神的礼物）又名利未（意：联合），可能是迦百农人亚勒腓的儿子。他原是犹太人最恨恶之税吏蒙主呼召，归主后成为有力的见证人，并成为十二使徒之一，常向其他的税吏作见证（参太11：19；路15：1）。

当耶路撒冷教会建立后，使徒便成为信仰权威，有关主生平的问题，使徒可以供给「正统」之答案。但教会开始受逼迫时（徒5：17～18），使徒便开始注意：

1. 若教会被逼关门，或使徒皆被囚在监中时，要以何种正确、正统之教导来代替他们的权威。
2. 若使徒分散各处，或遭遇死亡，有何办法可以代替他的「口」，特别是：
 - (1) 司提反之殉道（徒7：60）。
 - (2) 耶路撒冷教会遭大逼迫，除使徒留下外，各人都四散了（徒8：1）。
 - (3) 希律亚基帕一世王于主后44年残害教会（徒12：1），连彼得也隐居他处（徒12：18）。

这一切更催逼他们要有一些永久性，关于主一生的「正式记录」，马太福音遂应运而生，成为首本有关主生平的正式记录。他的对象是犹太人，在耶路撒冷教会大受逼迫后书写而成。

主题简纲

A. 王的背景（1～2）

B. 王的预备（3～4）

1. 王的先锋 v.3

2. 王的宣道 v.4

C. 王的宣言（5～7）

（登山宝训）

D. 王的权柄（8～10）

（十大方面）

1. 王的神迹 v.8～9

	2. 王的差传 v.10
E. 王的被弃 (11~16)	1. 被弃的初期 v.11~13
	2. 被弃的后期 v.14~16
F. 王的训练 (17~20)	(十大方面)
G. 王的受苦 (21~27)	(受难周)
H. 王的复活 (28)	

摘要

A. 王的背景 (1~2 章)

在三方面，马太特别指出耶稣为王之特性。

1. 王的家谱 (1: 1~17)

「耶稣基督的家谱，大卫之子，亚伯拉罕之子……」（1 章 1 节直译）。

新约圣经的第 1 节是紧紧连接旧约圣经中两个主要的约：「大卫的约」及「亚伯拉罕的约」。马太记载耶稣的家谱甚详，因他要在家谱记录中建立一个事实——叫耶稣确实拥有属弥赛亚的王权。

(1)、家谱之意义

依照犹太人的传统，以家谱证明身分是最合法的途径。从耶稣的家谱中，作者把他引到旧约之两大约去，即「亚伯拉罕之约」与「大卫之约」（1: 1）。此点证明耶稣之来临特为应验此两约之条款，即是要建立应许给以色列之国度，故整个家谱都是 王之族谱，这更显出耶稣之王性。

(1) 家谱的分期

作者以精简洗练的文笔，将约二千年的选民历史分成三个时期，每期十四代，共四十二代：

a. **从列祖至立国：**第一期由亚伯拉罕至大街，约一千年历史，称为「神治时期」。在这时期内，选民直接向神负「选民」的

责任。

b. **从国立至国亡：**第二期由大卫至国灭，约五百年的历史，称为「王国时期」。而犹大众王正是神在地上的代表，被提名之犹大王毁誉参半，故选民渴待神的弥赛亚早日降临。

c. **从国亡至耶稣：**第三期由被掳至耶稣降生，约五百年的历史，称为「亡国时期」[被掳时期]，或「祭治时期」。因这时犹太人归回后的内政，主要落在祭司手中。

作者跨越这三个时期的历史，以介绍耶稣的降生及他与以色列国族之关系。

耶稣的家谱中有四位女性，女性在犹太人家谱内出现是罕见的，但此名单内竟有四名之多，她们多是外邦人，也是不名誉的人物：他玛乱伦（创 38: 15），喇合是妓女（书 2: 1~7），路得本是拜异教的摩押女子（得 1: 4），大卫与乌利亚之妻子拔示巴的罪闻名全国（撒下 11）。马太将她们纳入家谱内，旨在指出主的救恩和外邦人有关，也和罪人有关。

符类福音书共有两种耶稣的家谱，一是路加版、一是马太版。这两种家谱的用意完全不同。马太版的家谱是从约瑟方面追溯耶稣的先祖：王的家谱，指向希伯来人之先祖大卫和亚伯拉罕（有四十一个人名），藉此证明他是王的后代，是合法的王。

而路加的家谱却从马利亚方面着手，追溯耶稣的先祖，藉此又建立他为人的世系：人的家谱，指向人类的始祖亚当（有七十四个人名）。是亚当的后裔，是全人类的救主。

马太记「雅各生约瑟」，路加记「约瑟是希里的儿子」。其实希里是约瑟的岳父，犹太人习俗往往称女婿为儿子，因为女婿在岳父面前就等于儿子一般。

2. 王的诞生（1: 18~25）

马太福音 1 章 23 节引用旧约以赛亚书 7 章 14 节指出耶稣从童贞女怀孕而生。

从神学角度看，因犹大王耶哥尼雅的悖逆，神向他宣告咒诅，

敕令他的后裔无人能坐在大卫的宝座上（耶 22：24～30 哥尼雅即耶哥尼雅）。耶稣本是大卫的后裔，此宣告使他与大卫的王座绝缘，故神以圣灵感孕的大能，使耶稣逾过「特别跨越（ by pas）」这个咒诅，能合法登上大卫宝座。

耶稣的名字（1：1）

名字乃是一个人本性的代号，犹太人异常重视名字的意义，因为从名字的意义，可以间接表达他们对神的信心及盼望。「耶稣」名字即为「拯救」、「救主」之意（太 1：21）。

3. 王的早年（2：1～23）

在王早年生活的许多轶事中，作者特选了三个，旨在指出耶稣之王性

（1）王被崇拜（2：1～12）

当「希律王」的时候。那是大希律当犹太王的时候（37～4B.C.），耶稣降生在他秉政的末期。

从东方博士之寻找（2：2，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在那里），旧约之预言（2：6，君王）与献上之礼物等记载中（2：11，全是王室用之贵重对象），均指出耶稣的王性。

「博士」（Magoi）原为波斯文，指祭司阶级人士，特为国君释解异梦，预言未来，主持各样宗教礼仪。当时在波斯境内有甚多犹太侨民，他们有祖传的经典，对弥赛亚王来临的先兆，「博士」们必早有涉猎。他们是信神的外邦人，对犹太人的盼望，不只是有所闻，还分享他们的期待，遂不辞辛劳地前来一探究竟。

「他的星」从东方普照并作引导，使选民不易错过。故此，这星非普通之星，而是神的荣光作「星状式」向博士们显现，指引他们前来敬拜全地之王。

博士向耶稣「献心」（俯伏拜）及「献礼物」。黄金是皇宫之物，乳香是圣殿之晶，没药为殡葬之需。他们的礼物分别指向弥赛亚的身分及工作，而耶稣一生正是应验这三重身分——它是君王、祭司，也是受苦的仆人。

这些礼物也是神预先赐给约瑟在埃及或其他地方的「生活津贴」。

(2) 王被图害 (2: 13~18)

希律也接受耶稣乃是犹太刚诞生之王，他要设计除灭耶稣，因国无二王之理，由此也可见耶稣之王性。

(3) 王被迫迁 (2: 19~23)

耶稣一家搬到拿撒勒居住，因而验众先知 (2: 23，先知字是众数字) 一致的预言，弥赛亚是一个被弃的王（拿撒勒是犹太人被藐视弃绝之城市）。

引用旧约的用法 (2: 15、18、23)

马太认为约瑟一家避难埃及，正应验了旧约的预言，但经细心观察，马太引用何西阿书 11 章 1 节的那段经文，与此时的历史背景完全相违，马太是用「类表法」引用旧约。据此法，何西阿书所记的是一段以色列人下埃及与出埃及的历史，而现今耶稣下埃及与出埃及的情形，与古时的以色列一样，故这是个同类别的处境。而两者皆称为「神的儿子」，马太遂称之为应验。

「应验」这词可指「直接应验」（如太 1: 22~23），也可指「应用应验」（如雅 2: 23）。马太视此事是历史的「相似」，犹太学者谓此法在拉比文献中亦常见（称为 pesher 法）。

18 节，马太视希律无人性的「伯利恒屠杀男童事件」为预言的应验，这是又一次的「类表法」引用旧约。耶利米书 31 章 15 节记犹大亡国时，犹太人在「拉玛集中营」（距耶路撒冷北方六里），分批被掳去巴比伦时生离死别的哀痛苦况，正如现今伯利恒四境的惨景。

23 节，耶稣定居拿撒勒，在马太看来是为旧约预言的应验，但搜索全旧约，竟无一处提及此事。「拿撒勒人」即「被藐视的人」，这是综合多处经文而定的意义（如诗 22: 6~9, 69: 8、11、19；赛 49: 7, 53: 2~4；但 9: 26；亚 11: 4~14），因旧约里没有一处明文预言这事，而作者特以复数「众先知」表达，意指这是众先知之见，非某一人之预言。换言之，作者以约瑟定居拿撒勒之事指出弥赛亚将受世人藐视。此外，历史记载，拿撒勒本是罗马驻防城，

道德风气败坏，市民亦因此屡受外人轻视，拉比们说「耶路撒冷人多是学究，拿撒勒人则多是白痴」，被称为「拿撒勒人」并非恭维，而是讥藐之言。

B. 王的预备（3~4 章）

在三方面，作者记述耶稣事奉的预备时期。

1. 王的先锋（3: 1~12）

约翰是王的先锋，耶稣有先锋为他开路，此点也指出他的王性，因这是古时君王出巡前之预备。施洗约翰的身份是弥赛亚王的开路先锋，他的衣着是用骆驼毛织成的宽大外衣，这是旧约先知的模样（王下 1: 8；亚 13: 4）；他的食物简单，也与旧约的先知一致；他的外表也令人肃然起敬，仅仅衣着与食物已是一篇无言的信息。

先锋的信息有二：

- (1) 天国近了（3: 2，原文天国到了），这正是耶稣降世之目的；
- (2) 你们当悔改，指出进入弥赛亚的国度需要认罪归向神。

2. 王的受洗（3: 13~17）

约翰的水礼（3: 11）

在旧约时代，水礼代表赎罪，以色列人用献祭代表除去罪，用水礼代表罪洗净了。在两约期间，旧约时代之洒水礼渐少用，而「入水礼」（Baptizo）逐渐通行，他们视水礼为进入「恩约团契」内的表明，复以水礼为接纳外邦人加入犹太教之条件。但约翰声明他所施的洗是「新的洁净礼」，是悔改的水礼，亦是赦罪的水礼（3: 6 指出先有认罪才有水礼）。他的水礼是往前看的，眺望弥赛亚代死的果效，赐下赦罪之恩予世人（徒 19: 4）。

耶稣受洗之目的（3: 13~15）

耶稣的受洗是他正式传道的开始，他来到约但河受约翰的洗礼，但施洗约翰坚决不肯为耶稣施洗。据约翰的领悟，耶稣是弥赛亚，而他是弥赛亚的先锋；在地位上，他是不及弥赛亚的，且弥赛亚是无罪

的，又是救人脱离罪的，故不肯为他施洗。但耶稣告诉他两个理由：

(1) 暂且许我，意「现在许之」。耶稣认为他受水礼是为了一个暂时的需要而做，因为他的水礼乃是认同罪人的需要，他正准备成为代罪受苦的仆人。

(2) 我们当尽诸般的义。犹太人认为，作为一个「义人」，他一生中必须履行律法三方面的要求——割礼、献祭、洁净礼，才能进入神的福约内，成为「恩约团契」的一份子。

耶稣所说的尽诸般的义，就是认同当时称为义人的风俗习惯。主耶稣已经行了割礼、献祭，因此，他一方面再在众人面前接受水礼，表明他全然满足犹太人对义的要求，从今以后别人不能再质疑他的身分，他是未违反律法的「义人」，故开始执行他的使命。另一方面，他与约翰所传的信息联合，他藉此次洁净礼公开认同约翰的信息。但在受洗时，他不用像别人那样先承认自己的罪，故约翰应允了他。

耶稣洗礼之目的有三：

(1) 他是义人(3: 15)，可做义人之工作；(2) 他与世人联合，他原来是拯救世人；(3) 他与约翰所传的信息联合，他来是要作天国的王，这点有圣灵的降临与天父的声音左证。

3. 王的试探(4: 1~11)

耶稣受试探之目的(4: 1~11)

耶稣受洗后，立即被圣灵引领到旷野受试探。马太福音用「引」，马可福音用「催」(可 1: 12)，路加福音用「引」(路 4: 1)，可见试探全出自圣灵的作为，整个过程是神主动及设计的，其目的为：

(1) 向世人显明耶稣是神差派而来的弥赛亚，他有绝对的权能，能施救赎，能建立国度。

(2) 这试探显出耶稣对神有绝对的顺服，是依靠神的话，作为抵挡之力量。探，而以对神绝对顺服之心志来经历猛烈之攻击（若人肯对神完全顺服，像神的弥赛亚耶稣一般，他也能得胜）。第一个人亚当失败，而第二个人「末后的亚当」(林前 16: 45)，却遵行神的旨

意而得胜了，魔鬼失败了。

耶稣受试探之目的是要显出他的完全可靠性，他不会被试探而犯罪，故此他可配作犹太人之弥赛亚，建立旧约应许之国度。此不仅证明给人看，也给撒但看。

4. 王的宣道（4: 12~25）

（1）时机（4:21~23）

王的先锋被囚在监里（4: 12 上），是耶稣广大宣道之开始（4: 12 下，称为 加利利宣道），祂的总部设在迦百农（4: 12~17），开始呼召门徒（4: 18~22）。

耶稣带着门徒走遍加利利各地。当时加利利约有 25 万人，共有二百零四个村镇，据估计，若耶稣与门徒能每日走访两个乡镇，需要三个月以上的时间，才能走遍加利利。

（2）策略（4: 23~25）

a. 向会堂的人教训（4: 23 上）天国之律法，教训：较详细地阐释有关天国的性质，及如何成为天国的子民。5 至 7 章为耶稣初期传道时教训的总结。

b. 向大众宣讲（4: 23 中）天国的福音，传讲：宣告有关天国的来临（是为「福音」）。

马太福音展示了神的计划。「天国」是此书的中心要旨，全书共享此词三十二次，「国度」一词则出现五十次之多。第一世纪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对「天国」一词已有相当的理解。其实，「天国」并不是新观念，它总括了旧约预言，关于弥赛亚降临地上，以神至高的标准建立自己的国度，并指出这些预言已经应验在耶稣身上（参但 2: 44, 7: 14、27）。

天国是神在地上彰显其权能之政治国度，故受「地」之限制；

且是人心的问题，人若要进天国，他必须先重生（约 3: 3），这也正是施洗约翰所强调的「你们应当悔改」。「悔改」是进天国的先决条件，与旧约的主旨相同，否则下场就是受审判（赛 1: 27）。

c. 医病（4: 23 下）

治病是神及其弥赛亚独具之权能，故是弥赛亚的身份证明（约 14: 11）。旧约预言在弥赛亚的国度中必有各样神迹奇事（赛 11: 6~9），特别是治病之神迹（赛 35: 5~6；35: 5 那时瞎子的眼必睁开、聋子的耳必开通。35: 6 那时瘸子必跳跃像鹿、哑巴的舌头必能歌唱。53: 4~5；61: 1）。

当人看到 天国律法 之宣告与 天国神迹 出现时，他们就应知道弥赛亚与他的国度来临了。当人听闻天国的福音，并看见天国的神迹出现，他们立刻知道弥赛亚来了，以色列的国度来到了。

8 至 9 章是耶稣初期传道时神迹之摘要。在耶稣手中，没有一样病他治不好，因此耶稣的名声响彻外邦地的叙利亚。除撒玛利亚外，整个巴勒斯坦及由东北至低加波利（意「十城」），并约旦河外（即比利亚地带）的人，均蜂拥前来跟从耶稣，以免失去进天国的机会（4: 25）。

这三项工作均指出耶稣是弥赛亚之外证。

C. 王的宣言（5 ~ 7 章）

太 4: 23~25 记耶稣走遍加利利一带，以神迹奇事支持他所传的天国福音，当时万人空巷地跟随他。在时机成熟的刹那，耶稣拣选一大山上的平原，向有心追求国度的群众（门徒的广义）阐明进入天国的标准（条件），及作为天国国民应有的生活，此乃著名之登山宝训。

凡国王立国时必有其立国的宪章，耶稣既来要建立其国度，也必有其宪法。作为该国之国民，宪法便成为他生活与信仰的法则，这些宪章必须服从遵守，国度才能建立。

1. 登山宝训的对象

以群众为主，即4章25节，7章28节的群众，夹杂在他们当中乃十二使徒。5章1节的「门徒」乃泛指对天国福音表兴趣的人（「门徒」基本意义为「学习者」、「学徒」，此处指「准门徒」即预备作门徒的人；参约6：66的「门徒」指准门徒中不信的人）。

而登山宝训主要是与天国之建立有关的，因此其内容多为布道性之警言，使人们思想进入天国的条件，及对天国有更进一步的认识，亦说明了作天国子民当有之属灵生活。

2. 「登山宝训」的重要及要义

「登山宝训」是耶稣欲建立弥赛亚国度前的宪章，亦可称为「弥赛亚约」，藉此耶稣自证是弥赛亚，并宣告归向祂的福乐。

(1) 「登山宝训」可分为：

a. 应许性的：

透过八福，使天国「准门徒」明白进入天国的永福。

b. 教导性的：

透过不同的实例，使天国准门徒知道何谓天国的义。「义」包括对自己的生活与对人的行为，让那些准门徒自己衡量是否真心欲成为天国的子民。犹太人只注重外表的行为，不太注意内心的出发点，而耶稣则指出内心的意念是首要的，只有将这定位调整恰当，才是真正受天国权能（Reign）管治的人；换言之，只有重生的人才能遵守天国的教训。

(2) 「登山宝训」之重要性：

- a. 指出天国的建立在于人需有「真义」及「成义」(5：24)。
- b. 指出「天国之门」已为人开，惟「聪明者」才能进入 (7：21、24～28)。

(3) 「登山宝训」之分段：

a. 天国子民的性格 (5: 1~12)

虚心、哀恸、温柔、饥渴慕义、怜恤人、清心、使人和睦、受逼迫（八福）。

八福	经文	
1. 虚心的有福	5: 1~3	谦卑接受王之教导。
2. 哀恸的有福	5: 4	为罪哀悔（参诗34: 8）。
3. 温柔的有福	5: 5	温柔 原文即 受管治意，指受神支配。
4. 饥渴慕义的有福	5: 6	追求天国的义。
5. 怜恤人的有福	5: 7	怜恤原意宽容，彼此宽恕因蒙天父之恕。
6. 清心的有福	5: 8	清心 原意 专一，专心追求。
7. 使人和睦的有福	5: 9	使人和睦即使人得享平安，这样才像神（神的儿子）。
8. 受逼迫的有福	5: 10~12	为天国之故甘愿受。

b. 天国子民的责任 (5: 13~16)

为盐（隐藏的工作）、为光（明显之工作）。

c. 天国子民的标准 (5: 17~48)

论天国的义及义行：论仇恨、奸淫、休妻、起誓、待人及爱人。

(a) 耶稣成全律法（代表整部旧新约）(5: 17)

耶稣在三方面「成全」（原文表坚立、证实、应验、成就）律法：

①在教导启示方面。

②在满足律法要求方面。

③在律法表征上，耶稣献上自己，成全律法的预表。

换言之，律法所表征的、期待的、指望的、预表的，全在耶稣一生里找到应验。

A. 天国的义	5: 17~20	进入天国的义（标准）必须胜过法利赛式和文士式的。
B. 天国的义行	5: 21~48	作天国国民必有之义行（你们听见…只是我告诉你们）。
1. 论仇恨	5: 21~26	对付恨人之动心。
2. 论奸淫	5: 27~30	对付不洁之动心。
3. 论休妻	5: 31~32	对付松弛之婚约。
4. 论起誓	5: 33~37	对付不真之誓言。
5. 论待人	5: 38~42	对付以报复待人之事。
6. 论爱人	5: 43~48	对付不爱仇敌之事。

(b) 「义」 (5: 20)

乃指人神之间，有一个良好的关系。「义」乃人在神面前蒙悦纳的行为准绳，故「义」乃是「因信神而蒙悦纳的生活行为」。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，乃强调外表之义：按礼仪献祭、守节、施舍、祷告等律法上要求之动作，但其内心与动作却无关系，有行为、无信心。15 章 7 节主耶稣引用以赛亚书 29 章 13 节责备他们，只有外表之义，而无内心与神之关系。

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 (6: 33)

属神者当先以神的国、神的义为念。神国和神义的「和」字 (kai)，非为连接词的作用，乃希腊文法「下释上」的用法 (explanatory, explicative)，指神国「即是」神义。与神有很好的关系，就是在神的国里了。

此处「和」的用法正如英文连接词「and」之用法，例如：

The boy and the student went fishing (指二人)

The boy and student went fishing (指一人)

第二句的 and 是下释上的用法，可译「即是」。

d. 天国子民的态度 (6: 1~7: 23)

(a) 消极方面：有六个「不要」：假冒为善（三次）、为己积财、为生命忧虑、论断别人（6: 1~7: 6）。

(b) 积极方面：有四个「要」：论祈求、待人、永生、行为（7: 7~23）

天国子民之态度	6: 1~7: 23	
(a) 消极方面(六个比方)	6: 1~7: 6	(注意不可、不要之出现)
1. 论施舍	6: 1~4	不可假冒为善。
2. 论祷告	6: 5~15	不可假冒为善
3. 论禁食	6: 16~18	不可假冒为善
4. 论真富	6: 19~24	不要为己积财。
5. 论衣食	6: 25~34	不要为生命忧虑。
6. 论论断	7: 1~6	不要假冒为善妄论别人。
(b) 积极方面 (四个命令)	7: 7~23	(注意「要」字之出现)
1. 论祈求	7: 7~11	要求表示倚靠。
2. 论待人	7: 12	要求人之好处（己所欲先施于人）。
3. 论永生	7: 13~14	要愿进窄门之心志。
4. 论行为	7: 15~23	要真诚追求天国。

我不认识你们 (7: 21~23)

21 节：「凡称呼我主啊、主啊的人，不能都进天国。」

由经文上下文的意义来看，这些人是没有得救的人，21 节之人乃指上文 15 节之假先知。假信徒也可以行神迹奇事，然而这些人并非靠着圣灵行奇事（约一 4: 1）。在此主耶稣所强调的是遵行神的话语。

至于「进天国」之人，在犹太人观念中「得永生」与「进天国」是一样的（太 19: 16~25），并非「进天国」等于「得胜者」之观念。

e. 作天国子民之邀请 (7: 24~29)

听见而去行与听而不行的。

作天国子民之邀请	7: 24~29	
1. 听而行的	7: 24~25	如盖房子在磐石上。
2. 听而不行的	7: 26~29	如盖房子在沙土上。

D. 王的「权柄」（8~10章）

在三章的篇幅中，马太把耶稣在不同时期与场合所行的神迹综合报导，目的乃是指出耶稣是犹太人的王，他要建立那大卫的国度，这些便是他的证明（Credentials）。作者选择十大神迹，逐一彰显耶稣之王权，也指出耶稣在能得胜。

「登山宝训」是耶稣藉言语(words)彰显属天而来的权柄(太 7: 28~29)；而各类的神迹乃耶稣是王权柄的另一面的彰显，是耶稣以工作(works)证实祂弥赛亚的身份，这些神迹是耶稣能把天国给以色列人最有力的凭据。

在旧约以赛亚（如赛 35: 5~6）及其它先知早有明确预言，在弥赛亚国里，人间一切疾病痛苦皆会消除，故当神迹出现时，这是神国降临时、大卫国度复现的证明。马太福音共约记载了 22 个耶稣的神迹，为了证明祂是神差派来的弥赛亚。在诠释这些神迹之先，需特别留意。

这些神迹非连续性，而是在不同场合里发生的，这是作者在数据上的选择作特别的编整（太 8: 2—4、14—17, 9: 2—13；可 1: 29—34、40—45；路 4: 38—41），目的是在表明耶稣正确的身份及祂降世之目的。

马太在编辑福音书的数据时，喜欢以三件事为一组，与此也选了九大代表性的神迹，分作三组，第一组是医病的神迹（8: 1—17）；第二组是能力彰显的神迹（8: 23—9: 8）；第三组是复元的神迹（9: 18—34）。这些神迹全是耶稣要作王最有力的凭据。

在第三组中。分别以两段「作天国门徒」事件隔开（8: 18—22, 9: 9—17）

1. 耶稣的神迹

(1) 第一组神迹：医治各病(8:1~17)

- a. 医治大麻风洁净(8:1~4)
- b. 医治百夫长仆人的瘫痪病(8:5~13)
- c. 医病赶鬼(8:14~17)

(2) 第一插段：论准门徒(8:18~22)

- a. 因物质享受之故(8:12~20)——跟随主户门徒要专心
- b. 因家关系之故(8:21~22)

(3) 第二组神迹：能力彰显(8:23~9:8)

- a. 在自然界方面(8:23~27)——平静风和海
- b. 在超自然界方面(8:28~34)——二个加大拉鬼附之人得痊愈
- c. 在灵界方面(9:1~8)——赦免他的罪，医治瘫子

(4) 第二插段：论真门徒(9:9~17)——马太的呼召与见证

- a. 马太的蒙召(9:9)
- b. 马太的见证(9:10~13)

c. 禁食的问题(9:14~17)

(5) 第三组神迹：复原生命(9:18~34)

a. 顽疾与死人复生(9:18~26)——十二年血漏之妇人得复原、睚鲁的女儿

b. 瞎子蒙医治(9:27~31)——二个瞎子得看见

c. 哑巴能开口(9:32~34)——赶出哑巴鬼

2. 耶稣的差传

耶稣从众门徒中（9: 37）挑选十二人为「特使」，使他们所作所为都能代表耶稣，是耶稣在地上时的代表。现今耶稣见时机成熟，遂差遣他们代表耶稣向四周传扬天国福音。在差遣前，耶稣传授他们行弥赛亚神迹的「权柄」，叫受惠的人能接受使神迹发生的神，已差派弥赛亚来临，赐天国予以色列人，期待他们悔改成为天国门徒。

(1) 他们的名字 (10: 2~4)

门徒只有十二人，是故意限定的人数，这数字代表以色列，犹太人对十二这数字赋予「完整」的象征意义。他们称为「使徒」（意「受差遣者」）。

十二人分三组，每组四人，名单里的第一个人及最后一个人皆是彼得与犹大。名单前四人彼得、还有他兄弟安得烈、西庇太的儿子雅各、和雅各的兄弟约翰，皆相同，是耶稣最早选召的两对兄弟。

每组的第一人（彼得、腓力、雅各）皆相同，可能他们分别是每组的组长。

门徒们各有不同的背景（教育、家庭、性格、灵程），有些按常理言还是死对头（如奋锐党的西门与税吏马太），然而在神爱的

熏陶下，他们均能努力舍弃己见，同心传道。

他们也各有明显的恩赐与潜能，皆能在天国事工上各献所长。

(2) 差派门徒(10: 5~11: 1) 是第二论谈

a. 王的使命 (10: 16~24)

耶稣指示门徒传神国的道将受逼迫，门徒亦料想不到原来跟随耶稣会有这么多的难处，难怪作工的人少了。

耶稣接着以**门徒之安慰及门徒之道** (10: 25~42) 来训勉门徒。耶稣特别精选三个例子 (10: 26~31)，来坚固出外工作的人：

(a)不要怕 (10: 26~27) ——因门徒所传的虽会受人拒绝，然而真理始终是真理。耶稣给门徒「私下」的教导（「暗中告诉」），在门徒的工作上会成为「公开性」的见证（「房上宣扬」），门徒的见证总会得证实。

(b)不要怕 (10: 28~31) ——魔鬼藉地上政权虽可使门徒成为殉道者，但并不足为惧，因他不能送人去地狱，惟那能审判世人至永刑的神才是世人该怕的对象。祂能照顾天上廉贱的麻雀（一分钱即贫苦人家日资六分之一），亦能照料门徒的需要，因祂是细微照顾人的神（以数算头发作例）。

(c)不要怕 (10: 31) ——门徒的生命比麻雀还贵重，神怎会厚彼（麻雀）薄此（门徒）？

(3) 门徒之道 (10: 32~42) :

耶稣总结这篇差传信息时，再次提醒接受差使命的 12 人做真门徒该有的特色，是为「门徒之道」，分三点：

a. 公认耶稣 (10: 32~33): 公认耶稣，古及今皆需由真信生出大无畏的勇气，这又是真门徒的本色，不然，神也不认他。

b. 愿背十架（10: 34~39）：背十字架就是将自己世俗的雄心看为死的（腓3: 了1~8；加2: 20是同一道理）。当耶稣以「背十架」为任何人跟从主的条件时，祂是强调跟从主的人需要受苦，甚至献上生命。

背十字架是一条单行道，十字架是「付代价的记号」；舍己的目的乃是为了「跟随我」。路加还加上「天天」二字，表示「恒久」的意思，作天国的门徒是需要付代价的，因为世人普遍反对天国，有时连家人也是反对的力量（太10: 35~36），故若无恒久之心志，便甚难作天国门徒。

当时甚多人以为耶稣降世只是带给他们政治上的自主与物质的享受。但耶稣先明说，人因反对祂之故，使地上失去太平，连骨肉及伦常之亲也失落。故门徒须爱耶稣胜过这一切，这无上的要求正如将其他爱好置于死地一般此即「背十字架之道」。接着耶稣以一句双关语说明，凡珍惜生命的（代表不愿做天国门徒，即7: 13的「进宽门」），便丧失永生；反之，肯为耶稣舍弃生命的（亦即视成为天国门徒为无价宝者，如13: 44~46、52），他的永生安定在天（「永生」对犹太人来说即「进天国」）。

c. 代表耶稣（10: 40~42）：上文的描绘似说作门徒者前途黯淡，今耶稣却明说，门徒大有荣誉及权能，人接待他们如接待耶稣及神一般，正如人接待先知与义人必得该有的赏赐（「先知」与「义人」分别指神的代言人及神喜悦的人，两者代表事奉神的人），接待门徒（事奉神者，即「小子」）也不例外。

E. 王的被弃（11~16章）

从11章起，马太记载以色列逐步拒绝耶稣为他们的王。他首先记耶稣差派十二门徒到处传天国的福音，祂自己也亲往各地传道（11: 1），为了使当时犹太国的各角落都听到〔天国近了〕的福音（参太4: 23~25；9: 26, 31, 35；10: 6；11: 1）。可是他们的努力，非但收不到如期的效果，反而到处受人拒绝。

马太福音中最主要之目的，是要追溯犹太人拒绝耶稣来建立其国度的过程与因由，在 11~16 章内作者很详细的引证。这大段可分为：

一、被弃的初期（11~13 章）

1. 王先锋的被弃（11: 1~19）

王先锋之被弃是王自己被弃的前奏。

- (1) 先锋被囚，表示选民国的政治宗教领袖弃绝天国的信息。
- (2) 并由先锋的质问与耶稣的回答，证明耶稣是弥赛亚无疑。

接着耶稣以两句「我告诉你们」肯定了施洗约翰的地位（11: 9 下~11）：

- (a) 约翰尤胜先知，先知只预告弥赛亚的来临，而他却为弥赛亚之来临预备道路，如玛拉基书 3 章 1 节。
- (b) 约翰实是有史（人）以来最伟大的（伟大之性格，伟大之工作，伟大之影响），然而在天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。「天国里最小的」是将在快实现之天国里的人（而约翰则无法目睹此事实现）。换言之，施洗约翰乃在应许时代，而耶稣开始了应验时代。约翰如摩西在毗斯迦山顶遥望迦南，不能进入；约翰又像希伯来书 11 章 39 节所论遥望快现的天国之最后一人，自己不能见之实底。本节非指身分，而指恩典及特权，在新约时代之人比旧约时代大。

2. 王自己的被弃（11: 20~30）

王自己像其先锋般在各处遭弃绝，故王重重的宣布他们将来的审判（11: 20~24）。此后耶稣不能公开的宣道，只能把救恩赐给凡愿作主门徒的人（11: 25~30）。

3. 王被弃的高潮（12 章）

马太福音 12 章乃全书最重要的一章，是一个时代的转折点，指出耶稣与以色列间之关系破裂，由于以色列人拒绝基督，而有一个「新时代」之转移。

神的国度要从他们夺去，交给那能结果子的世代（太21: 43）。此章 记耶稣与犹太国领袖（文士和法利赛人）四次之冲突，表明了以色列全国坚拒耶稣为他们的王：

(1) 门徒在田间掐麦穗事件（12: 1~8）

在 12 章 1 至 8 节安息日的问题上，耶稣直接指出祂是安息日之主，主人（耶稣）总比仆人（安息日）大。但犹太人与主争论安息日，而不要安息日所 预表的安息日的主，也不要祂所赐真正的、永远的安息（太 11: 28~30， 西 2: 16~17），并且因主在安息日治好病人之故，而逼迫祂（约 5: 16~18）。这事指出他们否认耶稣之王权。

(2) 在安息日医治一个手枯干的人事件（12: 9~21）

此事指出他们否认耶稣之怜爱。

(3) 医治瞎哑与鬼附的事件（12: 22~37）

(4) 赶鬼事件與亵渎圣灵的罪（12: 22~37）

赶鬼事件（12: 22~27）

在一次耶稣医治瞎哑及被鬼附的人后，众人称赞这真是大卫之子、弥赛亚独有的权能（太12: 23=可3: 20=路11: 8），法利赛人却指责耶稣是靠鬼王赶鬼。

解释神国（12: 28~30）

耶稣直言宣告（「若」字乃假设句子，应译「既」），「我既然」靠神的灵赶鬼，于是赶鬼成为神国临到的外证。

那是神的能力，藉耶稣的手将人从撒但权势里拯救出来，医病与赶鬼

是撒但被击败的明证，这正是弥赛亚国在地上即可建立的指标。

宣告审判（12：31～37）

31节的「所以」结束上文之辩论，因为法利赛人否认耶稣以圣灵之能力赶鬼，耶稣遂宣告他们的审判——亵渎圣灵的罪（12：31～32=可3：28～29=路12：10）：人一切的罪或亵渎的话皆可赦免，连「干犯」人子之罪也可得赦，惟独干犯圣灵的，今生来生均不得赦免。此罪严重无比，但究竟何解？主要释说为，亵渎圣灵之罪——此乃蓄意犯罪，指否认人子是弥赛亚的身份及这罪则是「蓄意性」、「悖逆性」、「决断性」、「永久性」、的行径，他们听到耶稣所传的信息，及见到圣灵之大能工作，却硬心否认。在绝大证据之下，还拒绝耶稣决心反对耶稣，把基督靠圣灵能力所行的真正神迹奇事，当作是撒但之作为（可3：29），这是不可饶恕的罪（如哥拉汛、伯赛大、迦百农等的罪）。

此处，耶稣指出，干犯人子的罪比亵渎圣灵之罪轻，可得赦免，因为那是一时否认耶稣是弥赛亚的罪，若这人日后痛改前非，必然获得赦免。但亵渎圣灵之罪——否认耶稣行神迹的权能是靠圣灵的能力，反而说是靠着撒但的能力——这人便落在一种决定性反对神的光景里，这种罪并非言语上所犯的罪，而是一种顽梗硬心的态度。干犯人子的罪如同反对福音，假设此罪人日后悔改便得赦免；但亵渎圣灵乃是一种明知故犯的罪，明知耶稣以弥赛亚的身份靠圣灵的能力行神迹，却硬说他不是，这是一种硬心的反对，便与救恩断绝了。

一位真信徒不会犯此罪，因为他已经有圣灵内住心中。只是当时那些「常看到」耶稣神迹的法利赛人，一直硬着心肠，不肯接受耶稣是靠圣灵能力行神迹，这等人已经落在一个心田刚硬的地步。干犯人子的罪，等于不信不明白耶稣的身份与自称；但亵渎圣灵的

罪，就如同站在撒但那一边，认同撒但的权能，拒绝承认主耶稣是弥赛亚的身份，是内心的罪。耶稣邀请法利赛人与祂相合，在心中悔改接受祂（太12：30、33～35）。

该事在全书中这事正是否认主之最高潮。他们把主藉圣灵赶鬼的能力归给别西卜，故耶稣宣称此为亵渎圣灵、不能赦免之罪（v、31）。

(5) 求再显神迹事件（12：38～45）

指出他们否认耶稣是弥赛亚王的证明。此后他们拒绝耶稣为王已铁定，因此耶稣也要弃绝他们。

作者在记述耶稣被弃绝的过程中，他并记耶稣的家人也弃绝他（11：46～50；参13：53～58），使读者看到一幅耶稣完全被弃绝的图画。

4. 王被弃后之宣告（13章）

因为耶稣被选民弃绝，以致祂处事的方式也做了顺应的改变，最首要的乃在传讲「天国」这主题时，祂初用比喻说明，是为「天国奥秘的比喻」。这是马太福音中的第三段长篇论谈。

因有太12章记拒绝耶稣在地上要建立其国度之因由。才有太13章天国奥秘之宣告。太13章是一个明显的转变，耶稣所要建立的国度只得延后建立。在这过渡期间，主把天国的新的面孔揭露，称为[教会时期]或[属灵国度时期]。

天国奥秘的比喻强调属灵方面的情形，天国在教会时期有部分性、代表性之应验，而全部的天国要在耶稣再回来时才会应验。

(1) 「天国奥秘比喻」之背景

上文之「亵渎圣灵事件」及「求神迹事件」是「因」，本段是「果」。明了上段经文之背景，有助于了解本段之经文。

(2) 「天国奥秘比喻」之功用

查「奥秘」一词乃指「先前隐藏的如今显露之」的意义，换言之，「奥秘」就是「启示了的秘密」。「天国之奥秘」乃「有关天国方面的真理，先前隐藏在神的旨意中，如今借着合适的管道，在适当的时机启示出来」。

据耶稣亲自的解释（13: 11），「天国奥秘比喻」之功用有二：

- a. 启示真理，使愿意接受天国者对天国真理更清楚；使人可以沉思与探查，目的是希望他们能醒悟、明白及悔改、相信而进天国。
- b. 隐藏真理，叫拒绝天国者更难明白天国真理。「启示」与「隐藏」这两极的观念，正是「奥秘」之意义。百姓心里刚硬，不肯悔改，正如以赛亚时代的景况。

(3) 「天国奥秘比喻」之释论

天国奥秘比喻也可将每二个成为一组；最后一个带有警惕之性质，务使读者受感动而成为天国的门徒：

天国奥秘的比喻	太 13 章	要 义
1 撒种的比喻	13: 1~23	指出人对天国的态度拒受搀杂。
2 稗子的比喻	13: 24~30、36~40	指出天国内真伪信徒搀杂。
3 芥种的比喻	13: 31~32	指出天国的范围与进展的速度。
4 面酵的比喻	13: 33~35	指天国的发展力（很快）。
5 藏宝的比喻	13: 44	指天国是人生之无价宝（对穷人言）。
6 寻珠的比喻	13: 45~46	指天国是人生之无价宝 (对富人言)。
7 撒网的比喻	13: 47~50	指天国内之好坏搀杂，到末日受「天国之王」回来施行审判。

二、被弃的后期（14~16 章）

此段记耶稣被弃后之工作，王被弃之后期（14~16 章）一方面继续指出以色列弃绝祂为王，另一方面指出耶稣虽然被弃，却仍施行公义王权。

1. 王彰显爱怜

(1) 借着喂饱五千人（14: 13~21）——因王有能力满足国民生活上之需要。

(2) 在水面行走（14: 22~33）——坚定门徒信靠祂是王。

(3) 医治一切病痛（14: 34~36）——再施展弥赛亚之神迹及再证明祂是天国之王。

马太并在两段故事中，描绘出一幅强烈对比的图画；一是恨与拒，一是爱与受：

a. 被国家领袖拒绝（15: 1~20）——再证以色列国对耶稣之态度。

b. 被迦南妇人接受（15: 21~28）——主被本国人拒绝，却被外邦人接受，也预指救恩转到外邦人去。

耶稣并在外邦人中医治，这些怜爱的神迹，正是弥赛亚身份之表现。医治各样病（15: 29~31）；喂饱四千人（15: 32~39）。

耶稣知道祂自己被弃之结果就是钉十字架，祂教训门徒要提防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之酵（16: 1~12）要门徒认清耶稣之身份（16: 13~20），预言教会之建立，及自己之被害。

2. 王教训门徒（16 章）

耶稣知道祂自己被弃之结果就是十字架，故祂必须教训门徒数点重要的功课：太 16: 13~19 的经文记载了一则非常重要的事。这是耶稣率领门徒至此地之主要目的，要向他们宣布此事。耶稣考问门徒对祂的认识时，彼得即抢先回答耶稣「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儿子」（16: 16），此言是耶稣在新约里最完整的名号。

耶稣随即称赞彼得为有福之人，因他有这与众不同的认识，能洞悉耶稣正确的身分。此种属灵之透视乃得自天父的启示，因普通人（血肉之躯）无法有这么清楚的了解（16: 17）。这是门徒对耶稣的认识，在这场合下获得最坚定的「认证」（固然仍需有进步，在耶稣复活后便永久性地坚定）。

耶稣随即宣告：

(1) 「教会」建立的预告（16: 18）：第一个「我要」

在彼得的答案显出对耶稣的身份有坚决的认识后，耶稣宣告要建立一个特别团契，这团契是神在地上彰显其王权的所在。这「特别团契」称为「教会」，是神的王权在基督再临前在地上的实施所在地。

「教会」（ekklesia直意「呼召出来的人」，亦意「群众之集会」）这字在马太福音中出现二次（16: 18; 18: 17）。

因以色列坚拒耶稣为弥赛亚，新约之「教会」对旧约的以色列有个「秉承」（continuity）的关系，以色列的功用将由教会这「新选民」取代之，至于他们将为耶稣成就什么，那要在复活后，耶稣才颁与他们一个「簇新」的使命：成为神在地上的见证人（徒1: 8），正如神当年选召以色列般（参赛43: 10）。

在此，耶稣先直呼彼得的名字，并向他预告他要将「教会」建造在这「盘石」上（16: 18上）。这半节为新约中甚难解之经文，解经家在此有不同之解释，但最主要解说为：以彼得代表众门徒（使徒），将教会建立在这盘石上。这「盘石上」指的即是彼得，因彼得是代表众门徒（一人代表全信徒），是领受预言的对象。因他对耶稣有了不动摇的信念，耶稣便向他说，

「你「彼得」（希腊文，意「盘石」），我要将教会建在你这盘石上（亚兰文，主用亚兰文讲话）。」于是彼得（与众门徒）便承受这荣耀的权柄，作教会的基石。教会建在「使徒」和「先知」的根基上，主是房角石（弗2: 19~20）。

为了使门徒深信不疑「教会」能承担一份神圣的任务，耶稣向门徒保证「阴间的权柄」（代表「死亡」）也不能胜过他。意说「教会」虽由一群信徒组成，但他们不用惧怕，因「教会」正代表神国的权能，宇宙间哪有权势与她抗衡？这是门徒一生最大的安慰与人生最重大的保障。

(2) 「天国钥匙」的赐予 (16: 19)：第二个「我要」

耶稣并赐予门徒一个特权，也是为仆的地位，即赐予他们「天国的钥匙」，使他们作天国的管家。并解释「天国钥匙」的权柄，就是他们凡在地上所捆绑或释放的，在天上也得相对性的果效。

「钥匙」、「捆绑」与「释放」等皆为犹太人甚熟习之文字。「钥匙」喻有权柄或有责任的人（如他们称文士是拥有「律法之钥」的人，因他们知晓律法，并承担教导百姓律法的责任）。「捆绑」与「释放」也是犹太拉比常挂在口中的词汇，尤在公会里要裁决某事项或某罪行时，便以「捆绑」（即「定罪」之意）或「释放」（即「无罪」、「赦免」等意）宣告官方性的判决。

同样耶稣赐予门徒「天国之钥」，天国门徒之责任是一个属灵的责任（约20: 23），使他们成为传扬天国信息的管家，将天国之门向不信之人打开。这样当他们传讲时，他们便有这管家的权柄，可向接受者宣告他罪得赦，否者则宣判他仍受罪之捆绑，被拒于天国门外。管家乃代表主人，并非本身拥有主权，乃是有宣告、代表之特权（在使徒行传内多记彼得及其它门徒运用这特权，有「宣赦方面」的，亦有「宣判性」的。参徒2: 38, 3: 14~15、19, 5: 3、30~32, 7: 51~53, 13: 27、38~41、51, 28: 25~27等）。

「当下」耶稣严嘱门徒勿对他人宣扬祂是弥赛亚（太16: 20，

8: 4, 9: 30; 可5: 43, 7: 36, 9: 9），意不欲门徒随便宣扬，以免众人拥祂为王（约6: 15）。在十架未实现前，祂极小心行事，但复活后，门徒需以大无畏的精神宣告耶稣是基督（太10: 27；徒2: 36, 3: 10—13）。

(3) 预言将来之被害（16: 21～28）

「从此」（16: 21）是刻划耶稣生平的一个重要转折点（太4: 17 以「从此」二字，引介耶稣启始公开性的传道），此次再用「从此」结束耶稣一段传道时期，并引介另一段私下训练门徒的时期。在上文，耶稣深知门徒已坚信祂的身份，门徒也深明自身今后的新职权后，祂便「开始」（指首次，和合本译「才」）「指示」（意「透露」、「指导」）门徒——祂必须上耶路撒冷去，受公会（由「长老」、「祭司长」、「文士」代表）之杀害，但三日后将复活，以显示最后的胜利。关于耶稣的受害与复活，耶稣已多次暗示（太9: 15, 10: 38, 12: 40；约2: 19, 3: 14），但公开「指示」门徒方面，这算是首次。

F. 王的训练（17～20章）

当主第一次宣告祂要上十字架后（16: 21），祂已开始计划集中精力训练门徒，装备他们继续传天国的福音。祂深知自己必要离开他们，离开他们后，门徒怎样可以自立呢？故此祂特别带门徒到处传道，边行边教，充实他们。马太由第17章至20章止，共选了十大训练的题目，记述主如何造就祂的门徒。

1. 登山变像：启示将来在弥赛亚国度之情形（17: 1～23）

「站在这里的，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，必看见人子降临在他
的国度。」（16: 28）

在听众当中，有人在未死前，必目睹「人子之国」实现。原来 17: 1~8 即六日后耶稣「登山变像」之事件，就是响应上文 16: 28 的预言，那是「天国荣耀建立的异象」。在这「变像」的叙事中，摩西与以利亚均出现，他们代表旧约（律法与先知），而耶稣的变化面貌如同旧约预言神在天国中出现的样式（参但 7: 9），还有新的信徒代表（彼得、雅各、约翰），构成了一幅主耶稣与旧新两约信徒在一起的情况，这情况只能在旧新两约所预言的天国里才会出现（参启 20: 11~12）。故此事预示将来国度的光景，当时三门徒亲历其境，其中的彼得后来也为这事作见证（彼后 1: 16~18）启示将来在弥赛亚国度内之情形。

2. 从鱼口中取银付丁税：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（17: 24~27）。

3. 论天国里的大小：以小孩子喻天国子民的样式（18: 1~14）。

「谦卑」像孩子，乃指凡事不争竞、不吵闹，对人、对事皆以纯真心态，更没有尘世名禄之争，像小孩子反璞归真、纯洁无邪之样式，是只信靠神、虚心之人。有关勿绊跌人进天国（5至9节）。

4. 论饶恕人的程度：天国子民该有的胸怀（18: 15~19: 2）。

5. 论休妻，以及喻天国子民之纯洁应如小孩子（19: 3~15）。

6. 论入天国的拦阻：以少年官为例，警示人天国的拦阻（19: 16~26）。

7. 论天国之报酬：（19: 27~20: 16）

a. **天国之启示：**「天国」要待主第二次来临时才完全实现（19: 27~30）。

b. **天国的报酬：**乃按信心而定。（20: 1~6）。

在前的将要在后，在后的将要在前（19: 30）

此喻指出一个中心教训：能进天国者，全因神主权施恩之故。

换言之，永生是天国里的赏赐，人人可平等享用之。再且，此喻附带说明天国（葡萄园）先给犹太人（早上的工人，比喻内的时刻只引出一个历史时序），后给外邦人（傍晚的雇工）；（如罗马书 1 章 16 节，11 章 11 节，）因犹太人的过失，救恩便临到外邦人。

8. 论服事的真义：像天国之王的牺牲无我。（20: 17~19）

9. 论天国里谁为大：在天国为大，不在于位置，而是服役于人，像王自己一样（20: 20~28）。

10. 证明王之权柄：医好二个瞎子，以「弥赛亚的神迹」证实主有属王的权柄（20: 29~34）。

G. 王的受难（21~27 章）

当王训练门徒完毕后，祂便进入耶路撒冷，最后一次公开宣告祂是弥赛亚王。从那日起至祂被钉十架、埋葬止，共为期一周，这是主因被拒而受苦的一周，称为「受难周」。在这一周中，每天均充满极大的危险。当反对主的情势酝酿到顶点时，他们就高呼「把他钉十字架」（太 27: 23），于是耶稣就像一头驯良的羔羊，「被牵到宰杀之地」（太 27: 33；赛 53: 7）。

在耶稣生平中，骑驴进京为一重要的事件。骑驴进京（21: 1~11）耶稣训练门徒就绪后，便进入耶路撒冷，再一次将自己弥赛亚之身份公开宣告显明给国民。

耶稣由橄榄山（圣城之东）进入耶路撒冷，因这是祂首次（亦是最最后一次）正式将自己为以色列之弥赛亚的身份显露给国家接受。作者在四方面力证耶稣确是犹太人期待多年之弥赛亚：

1. 预言的应验（21: 4~7）：马太用以赛亚书 60 章 11 节及撒迦利亚书 9 章 9 节两段预言弥赛亚的经文组成一句话，指出耶稣以弥赛亚的身份

进入耶路撒冷，同时指出耶稣以「和平之君」的样式出现，为了应验有关弥赛亚的预言。古代君王骑上驴驹外出，乃表示祂非以征服者姿态而是「和平使者」的身份处事（士 5: 10；王上 1: 33）。

而门徒将衣服搭在它们上面，耶稣则坐在「它们」（指小驴驹上的衣服）之上。

2. 衣服铺在地上（21: 8 上）： 将衣服铺在地上乃古时欢迎君王莅临的习俗（王下 9: 13），表示谦卑之意，百姓此时视耶稣正是他们期待来临之弥赛亚王。

3. 树枝铺在路上（21: 8 下）： 百姓中有人砍下树枝铺在地上，此风尚亦是古时迎接君主驾临之盛举。据马可福音 11 章 8 节及约翰福音 12 章 13 节所记，百姓将田间的棕树枝砍下，可见这是有备而来的欢迎，他们将之铺在地上，反映他们认为现今的时刻正是他们朝夕期待住棚节预言应验（即天国实现）之时。

4. 百姓的高呼（21: 9）： 前行（往耶路撒冷的朝圣者现今出来迎见耶稣，参约 12: 12 — 13）与后随（与耶稣同行者）的两队百姓，此时爆发出一股狂热，他们视此乃神拯救他们摆脱外族辖制之时，遂人人疯狂地高呼诗篇 118: 25～26 中字句如「和散那」（意「天佑我王」）、「大卫之子」（弥赛亚之名号）、「奉主名来的」（弥赛亚另一名号）、「高高在上和散那」（赞美神之颂词，参诗 148: 1）等字句，无一不显露对弥赛亚来临的期待。

进了城里，合城「惊动」（意「地震」）不已。据历史记载，那年约有一百多万人庆祝逾越节，因此合城惊动是件极轰动之事。三十多年前，耶稣降生之时刻，全城曾轰动过一次（2: 3）。

5. 三个有关以色列国的比喻（21: 28～22: 14）： 因国家领袖否认约翰之权柄（21: 25～27），故他们要承担一切的后果，随即耶稣给他们三

个比喻，分别说明以色列国属灵情形、后果、及将来之情形。兹分别解释之：

(1)两儿子的比喻（21：28～32）：国家属灵情形（拒绝不信）

在首喻里，大儿子将否定变为肯定，是为遵行父命之人，小儿子却相反。这两人分别喻罪人（税吏与娼妓）与国家领袖，前者先进天国，因他们对约翰所传神之义道有信心接受，而国家之首领虽亦听过约翰之信息，却没有懊悔相信之心。

(2)凶恶园户的比喻（21：33～46）：国家的后果（被夺去）

耶稣再接再励，以第二个比喻指出国家因拒绝耶稣之权柄而要承担的后果，是为「天国夺去之喻」俗称「凶恶园户之喻」。

耶稣秉承以赛亚书5章1至7节与诗篇80篇6至16节，自创一个「天国比喻」。在比喻内，家主是神，葡萄园是弥赛亚国，园户是以色列，仆人是先知及其它神的仆人，儿子是弥赛亚。

比喻说家主将费心（围上篱笆，挖了酒池，盖了座楼）栽建之葡萄园交园户管理，收成时候到了，主人差仆人前往「收果子」，怎知园户竟先后杀害主人陆续派来的仆人。主人仍不甘心，最后再派亲子前往，满以为园户不敢对他胡为，岂料他们连主人的儿子也不放过，将他置于死地。比喻至此，耶稣故意稍顿，向听众征询该如何惩治园户才好，众人皆义愤填胸，异口同声要除灭恶人，将葡萄园转给能交果子的园户。

顺着他们的响应，耶稣引用诗篇118：22～23，将自己喻为匠人所弃的石头，今蒙神拣选做了房角石，并反问听众是否明白这诗的意义。原来这诗本说大卫在扫罗手下受国人所拒，后蒙神使他为国家之元首。同样耶稣受国人摒弃，但神将祂成为房子（暗喻教会）的基石。接着耶稣作两个极重要的宣告：(a)神的国将从以色列国收回，转给能结果子的百姓；(b)「那被弃的石头」将成为多人的「审判石」，谁踢到祂（即摒弃他，和合本译为「掉在身上」）便遭殃。

21章43节，这一个宣告为马太独有，不但是比喻的中心，更是全书的宗旨；此节经文却引起解经家莫大的争议——「百姓」是谁？

「百姓」乃指「世代」，指耶稣再临前悔改接受耶稣之犹太人，尤在灾难时期（太24：14）迎待弥赛亚来临的犹太人，因神应许给他们的国度，不能因人的失败而「转手」他人。

「百姓」一字亦意「世代」，「百姓」这字亦指「种族」、「国族」，强调相同民族（这两义在43节亦合用）。故百姓即选民，非教会。转给那能「结果子的同胞」，这结果子的同胞则是基督再临前那世代的犹太人。

祭司长（大部分是撒都该人）与法利赛人乍听耶稣之比喻，认定耶稣「指桑骂槐」，便欲捉拿祂，但惟恐百姓因视耶稣为先知，也许会激起公愤，遂不敢莽撞行事。

(3)娶亲筵席的比喻（22：1～14）：国家将来的情形

此喻正是解释前喻后果之宣布（21：43～44），也「回答」（和合本译「说」）听众心中一些疑惑：若「天国已夺去」，这期间选民国的境遇将如何，被弃的石头又将如何「砸烂」人。

王惩罚了杀人凶手后，便宣布「所召者不配」（21：43），于是吩咐仆人（喻耶稣的门徒）往外各处，无论何人「不论善恶」都请来赴席。在婚筵的高潮，王进入盛宴场所（喻弥赛亚复临地上之时），见没有盛装参加宴会者，表示他不重视此喜筵，那人亦自知理亏，遂无言以对；他的结果是永远的审判。

耶稣以一句精辟之语结束比喻，指出很多以色列人（「被召的人」，参22：3）丧失了进天国的机会（「被选上的人少」等的宣告）。

6. 与「法」、「希」、「撒」人的辩论（22：15～40）

(1) 与法利赛及希律党人的辩论（22：15～22）

(2) 与撒都该人的辩论（22: 23~33）

(3) 与法利赛人的辩论（22: 34~46）

a. 有关最大诫命的问题（22: 34~40）

法利赛人中有文士（即律师）自告奋勇地来试探耶稣。他询问耶稣哪一条是律法中最大的诫命，冀望从耶稣的回答中，找出他贬抑律法的把柄，而诉他于法。

耶稣以申6: 5及利19: 18总结律法的精义（22: 37~39），并说这两诫命乃「律法与先知」的「总纲」（22: 40）。耶稣强调律法里的「爱神爱人律」，因此三者彼此间的关系如根与果一般，甚难解体（参约一4: 20），是为旧约的精义，在「爱神爱人」这总纲上流露无遗。

b. 有关弥赛亚是谁的问题（22: 41~46）

耶稣完满地答辩法利赛人的「探问」后，便转过来反诘他们对弥赛亚的认识，弥赛亚该是谁的后人。他们的回话据自撒下7: 13~14；赛11: 1, 10；耶23: 5等经文的记载，弥赛亚正是大卫的子孙。

耶稣随即以一段弥赛亚的诗（诗110: 1）追问：为何弥赛亚是大卫的后人，但大卫竟称弥赛亚为他的主，而大卫对弥赛亚的称谓有圣灵的感动。耶稣言下意说，弥赛亚是大卫的主，怎么又是他的后裔？原来耶稣引用诗110: 1带有三重目的：一是指出神与弥赛亚之间的亲密关系，二是指出弥赛亚的神赋国权，三是指出弥赛亚的「神人两性」，是神又是人。最后一点，正是犹太人多年来对弥赛亚身份还未能完全领会之处，犹太人迄今仍不能接受耶稣是神的弥赛亚。法利赛人对耶稣的反问不能解释，故他们哑口无言，此后亦无人敢再向他发出挑衅性的「探问」。

7. 宣告祸哉（23: 1~36）

耶稣早已在一年前严厉地责备法利赛人（参 15: 1~9）及警告门徒远避他们与撒都该人（参 16: 6）。此后这些国家宗教领袖伺机陷害耶稣（如 17: 24~27; 19: 3~12; 21: 15~17; 21: 23~27; 22: 15~46），最后一次乃有关耶稣是「大卫子孙」的对辩（参 22: 41~46），他们自诩坐在「摩西的位上」，却不能在弥赛亚的预言内（如诗 110 篇）认出耶稣是弥赛亚，故他们陷国家于不义中，连自己也逃不过神的审判。

(1) 对百姓与门徒的警惕（23: 1—12）

耶稣在刚以诗110: 1封了法利赛人的口，旋向围观的百姓（包括法利赛人）与门徒（参23: 3、8、13的三个「你们」）作适时的警惕，他的警语可分为三点：

a. 法利赛人能说却不能行（23: 2~4）

法利赛人身负教导人明白律法的重任，为「摩西的继承人」(23: 2)，他们所教导的并无错谬，应当谨守，只是他们能说不能行，又以传统解释的细节作律法的原意，强迫人去遵守（这些细节称「重担」），施之予人，自己却不去行（22: 4 的「不肯动」），这种行径千万别「效法」之。

b. 法利赛人贪慕世俗虚荣（23: 5~10）

法利赛人异常贪恋别人对他们的尊崇，遂披戴特大的经文于身上，又将缝着祷言的縫子做长，惟恐没人看见。此外他们在喜筵与会堂里常争坐首位，在闹市渴想人称他们为「拉比」。

故耶稣于此特别嘱咐门徒勿贪慕「拉比」名衔的虚荣，因只有耶稣才真正是他们的「夫子」，也因人在神面前皆同等（称「弟兄」）(23: 8)。此外也勿称人为「父」（指「律法之师」，如旧约常以「父子」之称为「师生」之关系。因只有神才真正是门徒的父(23:

9），弥赛亚是他们的「师尊」、「引导者」，与「夫子」、「父」同义）。

c. 真伟大不在为师反为仆（23: 11~12）

耶稣向门徒再强调这种由自卑而升高的因果，绝非世俗之律，而是天国之律，正如以西结书 21: 26 所言。

(2) 对文士与法利赛人的宣判（23: 13~36）

耶稣首次公开讲道时已向众人宣布法利赛人的虚伪，并称他们为假先知（参5: 20; 7: 15），今在最后一次的公开讲道中，他凌厉地宣告他们的祸灾。这祸灾共有七项，宣告由法利赛人教义而生的祸灾，后则宣告法利赛人行为所生的祸灾。

「祸灾」乃审判性的宣告（非发泄性或报复性），今落在国家首领身上，他们是假冒为善的一群，因他们说一套却作另一套。他们乃「律法之师」，自己非但不能进天国（参 22: 41~46 指他们不认识与不接受耶稣是弥赛亚），拦阻别人进入，难怪以色列人如迷失的羊[一同灭亡]。

耶稣再称他们为毒蛇的种类，必逃不掉永罚，「为此」（和合本译「所以」）一字解释为何他们难逃永刑，乃因以色列国对神在历代「差遣」（现在时态）前来劝导他们的众仆：如「先知」、「智慧人」、「文士」全数弃绝。有惨遭毒手的（杀害、钉十架），有备受酷刑的，有四处逃亡的，这些「义人的血」统归到犹太人的头上。论到义人的血，历史上以亚伯的事件为最早，在旧约至终则算巴拉加之子撒迦利亚的，故「从亚伯至撒迦利亚」这词便代表「全部」、「一切」之意。耶稣以此言为例，说明犹太人犯了杀害「一切」（「全部」）神所差遣到他们当中的义人之罪（「世人」原文可意「巴勒斯坦地」），尤是将神的特使耶稣杀死的罪，这罪恶满贯乃当前拒绝耶稣的选民世代。

(3) 为城哀哭（23: 37~39）

耶稣以沉重的心情宣告国家首领的祸灾后，祂继以悲痛之情宣告国家随之而来的命运，故此段暂结三大段的总主题，那是以色列

的「天国」被夺去了：

在圣殿某处离开了众人后（参 21: 23; 24: 1），耶稣独自为圣城（代表选民）哀哭，连呼「耶路撒冷阿，耶路撒冷阿」，其声忧怨愁苦。此城对奉神差遣前来的先知，及其它仆人均加以杀害，谁不知这是神在基督里「常」（和合本译「多次」，指神在以色列的历史里，尤在耶稣的时代）聚集他们（为进入天国之故），如母鸡覆庇小鸡于翅翼下（语见申 32: 11；诗 17: 8; 36: 7; 91: 4；耶 48: 40）。虽选民坚拒耶稣为弥赛亚，但神从不喜悦一人沉沦（参结 18: 32；提前 2: 4；彼后 3: 9），这是神对人的爱，只是选民至今仍未体会耶稣的心肠。

接着耶稣在两方面预言选民的命运：

a. **他们将来的审判**（23: 38）——「看哪」一字呼引下文重要的宣告，那是以色列「家」指「圣城」代表「圣民」，亦可指「圣殿」将成为「荒场」（意「废弃」），此事应验在 A.D.70 罗马将军提多攻打烧毁圣城之时。

b. **他们的复原**（23: 39）——「我告诉你们」一词介绍另一方面的预告，那是以色列成为荒场后，耶稣也将回返天家，「直至」他们愿意接受耶稣之时，如诗 118: 26 所言，亦即耶稣复临地上之时。总有一天，以色列必重回神的怀抱（参亚 12: 8~10），因神以永远的爱与他们立约（参赛 55: 3；耶 31: 3；罗 11: 25~26），这是永不能废去的，到那时天国便实现在他们当中，以马内利永在人间。

8. 预言再来——橄榄山论谈（第5论谈）（24~25章）

耶稣为选民的硬心而难过，以至为圣城哀哭后，随即离开那里，带门徒至殿东之橄榄山上，与他们话别，预告他将重回地上执掌王权，

并指出他回来前世界将要发生的事，是为著名的「橄榄山论谈」，此是马太福音里第五篇，也是最后一篇论谈。

「橄榄山论谈」的主题，可分为四部分：

(1)人子复临时的预兆（24: 4~28）

据门徒的领会，他们认为圣殿被毁，就是耶稣回来和世界末了的预兆，对门徒的问题，耶稣有次序地将预兆说出，遂从「远」、「近」角度，详述他复临时将要发生的事。

a. 普通预兆（24: 4~14）

耶稣警告门徒须谨慎，免受迷惑，以致不晓得为迎接耶稣复临时预备，故随即列举七个复临的征兆，以明儆醒的重要性。这些预兆在不同时代均会出现，是为「普通预兆」。

(a)假基督的活动（24: 5）：假基督在第一世纪出现甚多，在「世界末了」前，此情况更甚，其中以末世的敌基督最甚。

(b)打仗的风声与世界大战（24: 6~7 上）：耶稣预言他复临时地上将发生的情况，指出世上列国必有纷争，从冷战到热战。打仗的风声每个时代皆有，是战争的前奏，但人不用惊惧，因一来在神的「全知」里，神预先说过这些事必会出现，二因「末期」（即犹太人所谓「弥赛亚时期」亦是「耶稣复临」）还未到。

(c)饥荒遍地（24: 7 中）：随着打仗、战争而来的必然结果便是死亡，于是田地荒芜，无人耕耘，饥荒乃成自然的现象。

(d)地震多处（24: 7 下）：地震虽每个时代皆见，亦算常见之事。惟在「灾难起头」时，地震次数必增多，以示「复临」时候极近了。

「灾难起头」（24: 8）源自旧约之末世神学观念，论及弥赛亚时代实现前的痛苦情形，称为「妇人产难的初期」（赛 13: 8），这亦是犹太人传统的见解，称为「弥赛亚的产难」（后来教会也以此专用名词用于耶稣复临事上，参帖前 5: 3）。耶稣秉承旧约与犹太人的传统神学，向门徒发出坚固性与安慰性的预言。

(e)反犹运动如火如荼（24: 9）：「那时」可指全段「复临时

的时期」或上文的「灾难的起头时期」。在预言时间上，9至14节乃进入复临时那段「灾难时期」（指前三年半）。因这段时间称为「雅各遭难的时候」，是神特别管教其选民之时，所以此时选民（以「你们」作代表）大受迫害，且被万民恨恶。

(f) 离道反教倍增 (24: 10~13): 犹太人在此时期大受苦待，信徒也受「时代风潮」之影响，致多人「跌倒」（此字在新约常喻作「离开信仰」），甚至彼此陷害与恨恶，加上假先知的活跃及不法事的增多（如迫害），致信徒爱心冷却（对神对人），惟能忍耐至复临时来到的必然得救。「得救」可有二意：一指那些经历灾难时期者，未殉道便能活着进入天国里；二指救恩不会失落，因完全的救赎要在耶稣复临后才成就。

(g) 福音传遍天下 (24: 14): 天国在人间之福音需给万民机会接受，然后「末期」（即「耶稣复临」）才来到，此言预料，至外邦人的工作还需一段时间才能完成（太 10: 18~23）。

b. 特殊预兆 (24: 15~28)

15 节首字「所以」（和合本未译出）将上下文连起来，因上文的七大征兆是为「普通预兆」，在时代均可出现；如今耶稣将复临时将发生之事的焦点集中在「某时段」里，更积极与准确，是为「特殊预兆」。而照下文的透露，此段特别时期乃是但以理先知所预言的时期，亦俗称为「灾难时期」。

15 节的启语词「所以」承接上文的时刻，是「末期来到前」的某时段；而 16 节的「那时」，尤指末期来到前的「大灾难期」。在此时段内，先知但以理预言那位「行毁坏可憎的」将在圣地出现，马太在此插入一句话，期望读者切勿忽略，可见此事此人的出场与耶稣的复临关系甚大。

不少学者对此人是谁？与他的行径如何解释，产生极大分歧，正确解释为——他是在末世出现的敌基督。查「行毁坏可憎者」这词在但以理书出现四次（但 8: 13, 9: 27, 11: 31,

12: 11), 用在两人的身上, 一是马喀比时代大肆亵渎圣殿的安提奥古以彼芬尼 (Antiochus Epiphanes) (但 8: 13, 11: 31); 一是末世的敌基督, 他以安提奥古以彼芬尼为影子(但 9: 27, 12: 11)。耶稣使用此词时, 显然非指一个已逝之历史人物 (他正在谈论复临先兆), 故这人必是在灾难时期出现的敌基督无疑。

耶稣预言在敌基督「亵渎圣殿」时, 亦是犹太选民大受迫害之时, 犹太人应向附近的山地逃命。因那是一段空前绝后的「大灾难」, 若这段日子延长下去, 世人将罹难灭亡, 故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(指身体上而言)。然而为了「选民」之故 (马太福音以犹太人为主, 且「灾难时期」即「雅各遭难之时」特为炼净犹太人而立; 而但以理的预言, 亦主要论及犹太人在末世的遭遇, 故应指犹太人, 却也包括灾难时期的信徒), 这场大灾难必因弥赛亚的复临而停止 (24: 22; 帖后 2: 8)。这是神对选民的恩典, 亦响应他们多年向神的祷愿, 求神在他们水深火热的日子里介入拯救他们。

在灾难时期里, 神的选民急盼弥赛亚莅临拯救他们于水火 (可惜多年前错过了弥赛亚耶稣), 此种心境极易受蒙蔽迷惑, 故耶稣一再警示他们, 勿因假基督、假先知能行奇事便受引诱 (21: 23~26; 帖后 2: 9; 启 13: 2~3、12~15)。这些人能行大神迹大奇事, 可见他们是受了撒但的控制, 故迷惑甚大。

如今耶稣郑重声明真弥赛亚的复临是公开的 (非在旷野或内屋中), 可目睹且及极其急速, 像闪电般地来到。

在结束有关复临先兆的预告时, 耶稣引用了一句俚语: 「尸首在哪里, 鹰也必聚在那里。」(24: 28; 伯 39: 30; 摩 3: 3~8) 此俚语说明了「因果律」, 既有拒绝弥赛亚之行, 便有复临的审判。有因必有果, 耶稣再回来是为了审判之因, 当世界适合收割时 (尸首产生时), 主就快要再来了 (秃鹰来了), 指在适当的时候, 主才会来。

(2) 复临的情景 (24: 29~31)

耶稣的复临是旧新约信徒极大的盼望，那是荣光充满的大场面。在灾难期之末，风云变色，日月无光，天体乱坠（24: 29; 赛13: 9~16, 34: 4; 结32: 7~8, 2: 31, 3: 15; 摩8: 9; 启6: 12），因荣耀的王回来了（诗24: 7）。

灾难时期「一过去」（意「立刻」），在复临的时刻，天地均有异事发生，先是天上显现「人子的兆头」，后是地上万族流泪痛哭。「人子的兆头」一词指「人子荣耀之光辉」。「人子」一词在此处之运用，据自但以理书7章13节，那是旧约中最明显预告弥赛亚从天降临的经文。而「兆头」基本上意「记号」（路2: 12; 约20: 30）；如在基督「道成肉身」时，有「主的荣光」及「东方之星」作宣告的记号（路2: 9; 太2: 2、9—10）。天上有「复临的荣光」显现，地上将有二大奇事出现：

- a. 万族则因此哀哭，因为他们目睹荣耀的弥赛亚王从天下降（24: 30 下），如旧新约预言般（但 7: 13; 亚 14: 5; 犹 14; 启 1: 7）。选民国岌岌可危，正命在须臾间，神赐予他们悔改之灵（亚 12: 10 上），他们才醒悟自己钉死耶稣之罪，于是诚恳忏悔。
- b. 在另一方面，弥赛亚将差遣天使，用号角之声，从四面八方召集选民，共同庆贺弥赛亚国。

(3) 因人子复临的劝勉 (24: 32~25: 30)

为了使听众对人子的复临做适当的准备，耶稣讲了五个比喻，要人儆醒等候。在这五大比喻中，每一比喻皆有难解的经文，兹述如下：

a. 无花果发枝叶之比喻 (太 24: 32~36)

这比喻的中心在「发枝之时」即「夏天将近」，这比喻乃回

应上文有关预兆与耶稣复临的关系，耶稣只是说当这些预兆相继出现时（尤其指太 24: 15 那一事件为端引），那就是人子接近再来之时。

另一问题涉及「世代」的意义，「世代」代表犹太人，这是耶稣的保证（24: 35），他们永不废去（意为废掉）。全句意说，神将保守祂的选民，虽然他们经历甚多的患难（如复临时的预兆），但神没有放弃他们，他们一直蒙神保守，直至能目睹人子再来。

最后一个有关人子何时回来之问题——只有父神知道（太 24: 36）；此言表示耶稣是站在凡人（全人）的地位而说，非说祂没有全知。神保留一个秘密，好叫信徒能够日日儆醒，等候人子再来。

b. 挪亚日子之比喻（24: 37~44）

「挪亚日子」似乎是「审判日子」的代名词。神从前的审判乃全世界的大洪水，将来的审判也是全世界的；当时直到挪亚一家进入方舟那日，世人还「吃喝嫁娶」，对挪亚的作为毫不动心，怎知在不知不觉间，便被洪水冲去。人子降临时也将会如此，到时将有两种后果出现，40 节记载有的被「取去」，有的被「撇下」。在此处「被取」与「被撇」是两个相反的结果，应该是被「取去的受审判」（非俗称「去」即「被提」，因此时非指被提时的情形，而是指主再来为审判，及在地上设立天国前之时期，亦为大灾难之后期），「被取去」的人，即不信者，他们被取去受审判，是代表如挪亚方舟外被洪水冲去的人；而「撇下」应该翻译作「留下」，相信的人则被留下进入耶稣所建立的国度里，如同留在方舟里，安然度过难关之后，便留下进入新的世界里一般。

耶稣指出在他回来时，将有两种后果，所以务要儆醒等候，以便逃避审判，正如家主不知道盗贼何时来临，故需要多多儆醒预备。

c. 善恶仆人得报应之比喻（24: 45~51）

两仆均蒙主人派管家里的人，只是一人以为主人必返回得迟，便行为卑劣，生活放荡；另一位却是忠心且有见识，相信主人会早回来，便殷勤工作。善仆代表信者，恶仆代表不信的，结果二人便得该得的赏罚。

d. 十童女之比喻（25：1~13）

不少古教父视此比喻为一种寓言，但耶稣似乎是用当时甚流行的风俗而作的借喻，指出当新郎「延迟的时候」，有预备与没有预备的童女便分别出来，有预备的能进去坐席（比喻进入天国），没有预备的只得到一句否认：「我不认识你们。」（太 25：12）所以务要儆醒等候，不可疏懒，因为人子回来的那日子，没有人知道。「油」不是代表圣灵（否则导致「一次得救、非永远得救」之说），这只是一个比喻。比喻的中心是教导人对主再来要有正确的态度，主耶稣以「充足预备」作为衡量的标准，如未充足的准备（如不够油般）便视为信心不足，信心不够视为不信，结果便不能进天国。

故聪明的童女代表信徒，愚拙童女代表不信者，12 节耶稣说「我不认识你们」与 7 章 23 节同样，乃对不信者说的，非对信徒说的。

e. 按才干受责任之比喻（25：14~30）

二类人，一类代表信的即领五千及二千者，喻信徒；领一千者则代表不信的，恶而无用，指没得救者，不信主人会回来。「在黑暗中哀哭切齿」乃永远之审判，非信徒去的地方。

上文之五大比喻，皆有一个共同点——每一个比喻的结束，总有一句「人子回来的日子是人不知道的」（如太 24：36、42、44、50，25：13）；而最后之比喻虽然没有「不知道」或是「想不到」等字句，但语气确实有的。因为那领一千的仆人，在想不到的时候，主人忽然那么快回来了，他也想不到主人会如此惩罚他，更永远想不到，自己的后果是哀哭切齿。因此这些比喻全为了劝勉信徒，要

相信人子一定会回来的，虽然会延迟，并不能成为信徒疏懒的借口，反而因为「不知道主人何时回来」，所以更要积极地儆醒等候。

(4)人子降临后的情况（25: 31～46）

25章31节可以连接至24章31节（当中24: 32～25: 30可作插段），当人子降临，祂是为要荣登宝座（应验耶23: 5；赛9: 7；亚9: 10等预言），这里所说的并非比喻，而是一个预言。

这时，万民在人子面前聚集，人子在但以理书里是个审判官的身份，祂如牧人般将万民分为山羊队与绵羊队（「分别」即审判之意）。绵羊队可以承受创世以来为他们预备的国。承受天国本在登山宝训的八福中讲过，在犹太人的思想中，「承受」这个字的用途是暗示确实拥有之意。这国是神从创世以来便预备的，只是每个时代的人都未能承受。这些人能承受神国，全因为他们在某一时间内，对「我的弟兄」（中译「我这弟兄」，25: 40）存好感，并在他们有需要时给予帮助，使他们能度遇难关。

「我的弟兄」是谁？也是众解经家在解释上甚为分歧的问题；有说他们是基督徒；有说他们是犹太人；有说他们是在耶稣再临前，接受神的弥赛亚的犹太余民。其中以第三因说法较符合圣经预言耶稣再来时的背景。

在那时代，接待信徒便是接受天国的一项具体见证（如同类似喇合接待两个以色列探子一样的情况）。我们必须明白耶稣所说预言的时代，不是指今世之时，而是末世之时。那时世界已经进入前所未有的大灾难（太24: 9～10；可13: 9、12～13；路21: 12～16），犹太人是敌基督所逼迫的对象（但7: 8；启13）。故此时若要与犹太人「友好」，就会受敌基督所敌视；若要向犹太亲弥赛亚派信徒表示任何关怀或协助，自身也会蒙上不白之冤或生命之险，所以向他们表示友善，亦需颇大的信心才能做到，这就是人子分辨公羊或绵羊的准绳。固然在任何时代，凡为神的信徒作一件好事，就如同

作在主身上（太10: 40），但在这时（即基督复临时的时代），在敌基督统治世界的时代，也是敌基督向犹太人大肆逼迫之时，凡向神的选民表示好感，也极易受到排斥。（山羊：指在大灾难中恶待犹太人者，即不信者；绵羊：指在大灾难中善待犹太人者，即为信者；亦为旧约中神应许亚伯拉罕之约的精神（创12: 3）。

那些对「我的弟兄」不善者，便被咒诅，进入神为魔鬼与其使者所预备的永火去。永火本不是为不信的人而设，只是世人宁愿跟从魔鬼，以致走进神为魔鬼所预备的永刑里。这是耶稣最后一次的谈论，下一步就是受难周的高潮了。

(5)最后晚餐（26: 20~35）

逾越节当天晚上，耶稣与门徒共进最后晚餐，此晚之筵席亦带来三点主要的神学课题：

a. 立约的血（26: 28）：新约

耶稣以杯所盛载的代表祂的血，祂称之为「立约的血」。这约是神与选民所立的新约，主要目的乃是赦罪，它所带来的果效胜过旧约。新约希伯来书指出，神将以新约取代旧约（来8: 6~9），而此新约正是神与耶利米所立的约（耶31: 31~34），约中神应许赦免人的罪，这就应验了「使罪得赦免」。

b. 使罪得赦（26: 28）：救赎

耶稣的血代表祂的生命，祂将自己献上，以命代命，成为完全的赎罪祭，门徒领受杯中物，他们就领受了「血为多人流出」后带来的救赎效果。三十多年前，天使告诉马利亚，她的孩子要取名耶稣，因为耶稣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中拯救出来（太1: 21），想不到这拯救的方法乃是为人受死。

c. 我父的国（26: 29）：新的关系

耶稣预言，祂的死是与门徒在地上的关系告一个段落，但也是与门徒建立一个新的关系，是「天人」之关系。「我父的国」是指耶稣复活升天后的地位，此关系将在神国降临地上时（「喝新的日子」指天国延后到祂再回来之时），耶稣与信徒会再契交的（太26: 29=可14: 25=路22: 18）。

在马太福音中，耶稣的死与复活，占全书七分之一的篇幅；马可福音中，占五分之二；路加福音中占全书四分之一，可见这确是符类福音的重要神学主题。

受死原是弥赛亚降世的使命，祂来本是要建立神国，但建立神国的途径是要经过十字架的，故此耶稣的主要信息，当以神国为重，辅以代罪受死的宣告，并要求真诚悔改归向神的人，才能进入神国。故当人痛改前非，接受耶稣的身份与祂所传的信息，将自己归入神国的统辖下时，他便经历罪的赦免、脱离撒但国度的权势、及获得神国的义，此后他便靠着神的能力，在生活上彰显神国的义行。

耶稣的死是自愿的（太 26: 36~44），祂明知自己的死是与父神分隔（死的基本意义乃是「隔开」）。在客西马尼园，耶稣三次流泪祷告（来 5: 7），祂极其伤痛，汗珠滴下如血点（路 22: 44）。此种经历是人间罕见的，耶稣为全人类之过去、现在及未来的命运将自己摆上，但这个摆上将使祂与父神的关系分隔（可 15: 34），这是至极的痛苦。所以祂多次求神拿去苦杯，但若神定意要祂受苦，祂也愿意。「苦杯」代表神对罪的忿怒与惩罚的代号（诗 11: 6；赛 51: 17；结 23: 33），这是耶稣一生中没有的经历，祂只有神的喜悦，全无神的不悦，但现今为了世人的罪，仍然甘愿承担神的忿怒，使祂能完成救赎，由此可见耶稣的死是自愿的、顺服的。

总而言之，十架（耶稣的死）的神学可以有四个特性——代罪的、赎罪的、记念的、顺服的。

王的受苦（21~27 章）		要义
星 期 日	一、 耶稣骑驴进京(21: 1~11)	耶稣最后一次公开的向国家宣告祂是旧约所应许要来之弥赛亚，祂来是要建立其国度（参撒下 7: 10~16; 但 2: 44）。
星 期 一	二、 二件表征性动作(21: 12~22) A.再次洁净圣殿(21: 12~17) B.咒诅无花果树(21: 18~22)	耶稣进京的时机皆显出其重要之目的，经过精密的计算，周详之安排（太 21: 7~9），旨在一点一画的应验旧约有关弥赛亚进京的预言（参亚 9: 9; 赛 62: 1, 11）。
星 期 三	三、 三个天国的比喻(21: 23~22: 14) A.两个儿子的比喻(21: 28~32) B.凶恶园户的比喻(21: 33~46) C.娶亲筵席的比喻(22: 1~14)	显露耶稣为王之权能。 教导门徒主弃绝那弃绝祂的国家。 暗示悔改才能进入耶稣的国度。 指国度要延期（给那在主第二次来临时的以色列世代） 指耶稣第一次来临的情形和后果。
星 期 五	四、 与国家领袖辩论(22: 15~46)	

期二	A.与希律党人辩论(22: 15~22)	暗示当相信与归回父神。
	B.与撒都该人辩论(22: 23~33)	论复活后在神国度内之身份。
	C.与法利赛人辩论(22: 34~46)	论基督为弥赛亚王。
	五、宣告国家领袖的灾祸(23: 1~36)	以七祸弃绝以色列国
	六、为耶路撒冷哀哭 (23: 37~39)	咒诅无花果树之实义，指出反对主之对象。
	七、橄榄山论谈(24~25 章)	说明以色列的过去（拒绝），现在（拒绝），和将来（审判）（指出弃绝主之后果）。
	A.主再来前的先兆(24: 1~31)	在主再来前（建国前）要经过的情形。
	B.因主再来的劝勉(24: 32~25: 30)	以五比方喻人儆醒等候主再来。
	1.无花果树的比喻(24: 32~33)	国度之建立。
	2.挪亚日子的比喻(24: 34~44)	
	3.仆人的比喻(24: 45~57)	
	4.童女的比喻(25: 1~13)	
	5.才干的比喻(25: 14~30)	
	C.主再来后的情形(25: 31~46)	

星期四	八、最后晚餐(26: 1~35) 九、在客西马尼园(26: 36~56)	为盼望国度来临而设(太 26: 29; 林前 11: 26)。 挣扎与顺服。
星期五	十、耶稣被审(26: 57~27: 26) 十一、耶稣被钉十架(27: 27~56) 十二、耶稣被埋葬(27: 57~66) 在坟里(28: 1 上)	公义之王 (耶 23: 5) 受无公义 之判决。 犹太人之王魂归天国 。我的神， 为什么离弃我 。 安息父怀。
星期六	在坟里(28: 1 上)	安息父怀。
星期日	复活(28: 1 下)	死啊，你的毒钩在那里 。

H. 王的复活

但是耶稣的死，只是复活的预备，可见死并不是生命的结束，反而是达到天上宝座之途径，正如耶稣在以马忤斯路上向二门徒说：「基督这样受害，又进入他的荣耀，岂不是应当的吗？」（路 24: 26）。

耶稣复活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，没有此事，就没有基督教，保罗以此作为整个基督教信仰存亡的要点（林前 15: 14），复活也是初期教会信息的中心（徒 2, 3, 8, 13）。但复活在耶稣的时代，似乎还未深入信徒的心（路 18: 34；约 2: 22），这是可以预料到的。因为真正的复活尚未出现（拉撒路、拿因寡妇之子的复活不是永久性的，他们

复活后，还要经过死亡），耶稣是初熟的果子，耶稣的复活带出三个意义：

1. 耶稣有克服人间最大、最终仇敌的能力，凡信祂的，都能与祂一同复活（来 2: 10）。
2. 耶稣的复活指出，祂能赐永生给人，故永生与死亡的意义相反。
3. 耶稣的复活，表示出祂有权能在人间建立天国，因为凡在天国里面的人，都是「复活过来的人」。

新约难解经文 (27: 52~53)

可用标号调整论 (Re-punctuation Theory) 或称「非顺时序论」(Non-chronology Theory) 来解释：此论认为本段的标点符号该重新调整；「坟墓也开了」（因地震引起）应为 51 节的末句，而 52 至 53 节上半段（与地震无关）则译作：「已睡的圣徒，在耶稣复活后，多有起来，从坟墓里出来……」

至于这些「圣徒」是谁，及他们的「形体」是什么样子，亦引起学者的争议。可解释为：他们是信「耶稣是弥赛亚」之犹太信徒（旧约信徒），他们殓葬于耶路撒冷墓地，以「再活之体」（如拉撒路）进入圣城向多人显现，是为「耶稣复活」的有力证人

马太在结束本书前，简述耶稣复活后的工作，及他给门徒的使命，因为他的主题——天国的福音，已告一段落了。此章可分三段：

1. 王的复活 (28: 1~10)

主的复活更证明他是大卫宝座上的王，大卫也预言这王之复活（诗 16: 8~11），彼得也以耶稣的复活证明祂是王（徒 2: 24~36）。

2. 反复活之谎言 (28: 11~15)

没有证据，不足为信。是历史上人类思想最紊乱的表示。

3. 王的使命 (28: 16~20)

在第八次（俗误称最后一次）的显现中，主将传福音的大使命 托付给门徒。

注意：马太福音是结束在主复活；马可福音是结束在主升天；路加福音是结束在主应许圣灵降临；约翰福音是结束在主再来。

(1) 权力之宣告（28: 18）

在山上某约定地点，耶稣向全体在场的门徒宣告祂召约他们到此之目的，乃是要他们承受荣耀的使命，可是在赋予工作使命之先，必有权力的宣告，因门徒正要接受使命的「授权仪式」。

耶稣的权能在本福音书里最明显不过，现今复活的耶稣因其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所以神将祂升为至高」（腓2: 8～9）；因此祂能宣告「所有（全宇宙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」。

(2) 使命之内涵（28: 19～20 上）

19节的「所以」将「权力」与「使命」连接起来，寰宇的权能已在耶稣身上，门徒的使命便关乎寰宇（万民）了。这使命只有一个命令词使「作门徒」（matheteusate），却有三个分词补充：「去」、「施洗」、「教训」。但当分词与命令式动词连在一起时，那分词可视作命令式动词，故这通称「教会大使命」的内涵共分四点：

a. 「你们要去」——这是完成使命的第一步，没有此起点，一切命令也属枉然。

b. 使万民作我的门徒」——「使作门徒」指引导人至耶稣面前，与他产生「师生关系」，学习祂的样式，服从祂的教导。

c. 「奉父子圣灵之名给他们施洗」——「施洗」非使万民作门徒的方法，而是受洗者愿作门徒的一种承诺，这是个愿意「进入」（中译「奉」）三一神之恩典里或投入神主权里的表示。

门徒现今须以这新「称号」给予他人施洗，意说如今门徒拥有直接将人引至三一真神（父子圣灵）的权利，不用借着其他的中保。

d. 「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」——「教训」是「使作门徒」的一项必要程序。但教训的课题却以耶稣的「吩咐」（此字是将「诫命」一字作动词用）为主，可见耶稣视自己的训话如神的话（出 29:

35；申1：3、41，7：11，12：11、14），如日月之恒（24：35）。耶稣的教训带有神的权柄，绝非可望不可及，更可遵守到底，直至世界的末了。

（3）能力的保证（28：20下）

耶稣以「同在的保证」作大使命的结束，这是安慰的应许，亦是能力的保证，在门徒使万民作门徒时，「以马内利」就在他们当中（28：20），这是他们切实的需要。神在耶稣基督里与属神的人同在，直至「天国实现」时（参13：37～50「世界末了」即「耶稣复临」），这保证与神在旧约里向选民做的，着实有异曲同工之妙，如今神的儿子以其父子之安慰及保证，向「新选民」全书作最美善的结束。

马太福音是王的传记。祂是犹太人之王，也是万世之王，更应是基督徒之王（罗5：17上）。我们不可忽视耶稣基督就是弥赛亚的宣告——每个人必须亲自接受或拒绝基督，而各人所作的决定将有永久性的结果。

若耶稣基督不能在信徒中作王，是什么作王呢？是死吗（罗5：17上）？是罪吗（罗5：21）？愿一切真正归王（主）的信徒，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……倒要像死里复活的人，将自己献给神（罗6：12～13）。愿万世之信徒的一生也是王的传记！